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4-052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盛硅业”)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说明

变更前: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结果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订的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拟变更的经营范围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4-053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北三环东路1988号恒元广场A座4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日

至2024年8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24年7月1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60	合盛硅业	2024/7/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二)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8:00-17:00。之后将不再办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三)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慈溪市北三环东路1988号恒元广场A座24F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登记方式:

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或用信函、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2024年7月31日下午17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0574-58011165

公司传真:0574-58011083

公司邮箱:hsir@hoshinesilicon.com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北三环东路1988号恒元广场A座23-24F

邮编:315300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4-051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盛硅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慈溪办公室二十四楼黑河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立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合盛硅业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司章程》(2024年7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合盛硅业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619,99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619,99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0.00万股,并于2023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6,6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120.5055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7.5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79.4945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2.4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7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1,619,99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2.75%。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7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股东叶玄羲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承诺人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数不超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市前本承诺人初始入股价格(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承诺人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并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股东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承诺人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数不超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承诺人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并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股东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承诺人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数不超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市前本承诺人初始入股价格(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承诺人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并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股东张洪仁、陈翔、陈姝书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股东苏州工业园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光格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光格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光格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1,619,9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32.7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叶玄羲	6,115,092	9.27	6,115,092	0
2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0,323	7.26	4,790,323	0
3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70,968	6.77	4,470,968	0
4	张洪仁	1,916,818	2.90	1,916,818	0
5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88,485	2.41	1,588,485	0
6	陈姝书	1,369,156	2.07	1,369,156	0
7	陈翔	1,369,156	2.07	1,369,156	0
合计		21,619,998	32.75	21,619,998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1,619,998	12个月
合计	首发限售股	21,619,998	——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5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全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协议的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全面合作协议》属于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策、经济等不可预见的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履行、无法全面履行或停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协议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3、对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本次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具体以公司未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一、协议签署概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运机集团”)于2024年7月16日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签订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全面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全面合作协议》”)。本着优势互补、自愿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双方将充分发挥运机集团产业优势和华为技术优势,华为通过产品和专业服务在联合方案设计、全球生态合作、大模型辅助开发以及人才培训与技术支持等方面提供支持,赋能运机集团构建智能设备制造能力和“矿石流”全场景数智化集成解决方案与服务能力,将人工智能大模型与矿山、散料输送港口、装备制造等行业深度结合,联合打造领先的人工智能解决方案。

本次协议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企业名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3、注册资本:4084113.182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赵明路

华为是全球领先的ICT(信息与通信)基础设施和智能终端提供商。华为的20.7万员工遍及170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全球30多亿人口提供服务。致力于把数字世界带入每个人、每个家庭、每个组织,构建万物互联的智能世界。

三、协议主要内容

运机集团与华为经充分协商,为建立长期、紧密、稳定的全面合作关系,以共同发展、合作共赢为目标,签订本协议。

1、协议双方

甲方: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合作内容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和乙方将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大模型、企业数字化转型、智慧园区、智慧工厂、数字运营、数字交付等进行全面合作,积极打造人工智能技术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的示范项目,共同推进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

运机集团负责在行业专家、数据、试验场所、资金、应用设计和开发、数据采集和现场部署与实施等方面为场景开发和落地提供必要的支持,运机集团在双方合作内容范围内优先选用华为产品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等。

华为通过产品和专业服务在联合方案设计、全球生态合作、大模型辅助开发以及人才培训与技术支持等方面提供支持,赋能运机集团构建智能设备制造能力和“矿石流”全场景数智化集成解决方案与服务能力。

3、合作生效及有效期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至2027年07月30日。

4、其他事项

本协议仅反映双方合作意向或原则,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后续双方或双方的关联方或指定主体就具体项目另行签署的项目合同为准。

四、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华为是全球领先的ICT(信息与通信)基础设施和智能终端提供商。运机集团战略愿景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能设备供应商和“矿石流”数智化集成解决方案与服务提供商。

本次《全面合作协议》的签署,将充分发挥双方产业与技术优势资源,有利于双方共同拓展优质市场,实现互利共赢。有利于赋能公司数智化转型,深入推进产业数智化转型,构建矿山、散料输送港口、装备制造等行业数智化集成解决方案和服务能力,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以及实现战略愿景。

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本次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具体以公司未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具体以公司未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2、本次签署的《全面合作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深入开展下一步一系列合作的基础性文件。双方合作的具体项目或业务将在依法、依规履行必要的程序后,由相关主体另行协商并签订具体的项目或业务合作协议。各方权利义务以最终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的规定,根据未来合作的具体开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及后续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策、经济等不可预见的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履行、无法全面履行或停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涉及减持或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无变动情况,且未收到前述主体在未来三个月内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全面合作协议》;

2.《华运智远云平台建设项目华为云Stack销售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投资”)目前持有公司股份931,693,38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6.37%。本次岱美投资解除质押公司股份84,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0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1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岱美投资无质押公司股份。
- 岱美投资、姜银台先生、姜明先生、叶春雷先生、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富善投资安享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9,633,56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1.0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前述一致行动人无质押公司股份。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岱美投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岱美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股)	84,500,000(注)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0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1
解质时间	2024年7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931,693,389
持股比例(%)	56.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注:岱美投资质押股份期间,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涉及派送红股,岱美投资质押股份数量因做除权处理由65,000,000股增加为84,500,000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岱美投资暂无计划将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计划。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岱美投资解除84,500,000股质押以后,其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0股。岱美投资、姜银台先生、姜明先生、叶春雷先生、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富善投资安享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9,633,56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1.05%。本次岱美投资解除84,500,000股质押以后,岱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0股。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中期分红暨落实公司2024年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楠先生《关于提议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期分红暨落实公司2024年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楠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7月16日

二、提议人提议中期分红的原因和目的

王楠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合理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构筑以价值创造和互利共生的双赢格局,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稳定、持续发展,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提议公司实施中期分红安排。

三、提议的内容及公司安排

王楠先生提议公司在2024年半年度盈利的基础上,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将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本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中期分红事项,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正式审议该分配方案时均投赞成票。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收到上述提议后,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盈利能力进行分析,认为该提议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将就2024年中期分红事项进行认真研讨,制定适宜方案,并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上述中期分红提议仅代表提议人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成功发行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利率为2.58%,期限为180天,兑付日期为2024年7月16日(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4年7月16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12,688,524.59元。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4-026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